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.03.13
	一、桃園地院針對「避免法警誤解庭諭」、「加強法警控管機制」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如下:	第6屆第44次會議決議: 結
	(一)設計「提庭被告處置單」,於112年11月7日施行,法警於提解人犯至法庭應訊時,	案存查。
	應備「提庭被告處置單」,庭訊結束交由法官或書記官明確勾選具保、釋放或解還原監	
	所等事由,並蓋職章後交付提庭法警為後續處理;(二)主審由當日執勤法警中之資深同	
	仁擔任,考試分發年資未超過2年之法警,不得代理候審戒護區成人犯、少年主審之勤	
	務;(三)改善法警室人犯處理流程,「釋回」、「限制住居」之人犯,應連同「釋放通知	
112	書」、「限制住居書」一併帶回候審室,俾主審法警確認該人犯確實收到法官開立之「釋	
司調	放通知書」、「限制住居書」,並登載事由於候審登記簿,提押法警帶人犯至法警室告知	
0015	值日法警「要讓○○人犯離開法警室」,前排副法警長或值日(班)法警應核對「釋放通	
	知書」、「限制住居書」無誤後,再准許提押法警將該名人犯帶至大門口釋放;(四)以紅	
	色候審登記簿登載人犯不可能釋放之監所。	
	二、桃園地院議處失職人員如下:(一)負責提解之林姓法警記過 2 次,並移送臺灣桃園地方	
	檢察署追究其過失縱放人犯之刑事責任;(二)彭姓主辦法警申誡1次;(三)法警長申誡1	
	次。	